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何承命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三、开始介绍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合称《内控规范》）和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10 号）、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为指导，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全面落实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和有效运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